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020.5.7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建檔及維護)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

第三條 (適用對象)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適用對象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法人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第四條 (重大消息)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支付本息能力、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以下簡稱「重大消息」），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 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二)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四)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五)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 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相關規定應為重大影響有價證券價格之消息。

第五條 (權責主管)

一、與財務報表以及併購案件有關之重大消息，由下列權責主管(以下簡稱「權責主管」)，執行本辦法規定之管理及作業：

1. 編制財務報表：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2. 併購：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專人。

二、其他重大消息由相關業務最高主管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之。

第六條 (重大消息之管理)

一、為積極管理及個案提醒，權責主管就重大消息應為合理之保存、使用及傳遞，並得對特定人員為必要之書面通知或要求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但於重大急迫狀況下或視個案實際情形得為其他合理之處置。

二、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得視個案情況，以適當方式提醒或通知參與人員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得於相關期間屆滿時通知解除之。

三、併購案件之權責主管或其指定之人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依法令規定年限予以保存，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申請及取得政府核准、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政府核准、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或知悉併購之人出具之書面保密承諾。

第七條 (保密)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所委託之專業顧問人員，以及自前列之人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不論有無接獲本辦法所訂之書面通知或有無簽署保密承諾）（於本辦法統稱為「本公司員工」），依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應遵守保密義務，更不准從事非法內線交易。
- 二、本公司員工限於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知悉或使用機密資料；如需揭露予其他同仁時，應限於該同仁依職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始得對其揭露之。如第三人依職務、業務上非知悉或非使用不可者而需揭露者，應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第三人簽訂保密合約或承諾保密等）維護資料之保密性。

第七條 (禁止買賣)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對本公司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應恪遵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違反者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第八條 (重大消息之對外公開)

- 一、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及方式，視事（案）件性質及實際狀況，呈董事長、總經理或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對外公開。

二、重大消息應於法令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對外公開；法令未規定或有不盡者，呈董事長、總經理或權責主管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決定之。

第九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或有不合時宜者，基於緊急必要且重大狀況下，董事長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合理、合法之處置後提報董事會。